南方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南科大[2014]27号)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级教学主管部门有关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学校按上级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 (二)在学校规定学习期限内,修完一个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 (三)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考试)成绩达学校规定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未达到第三条要求者;
 - (二) 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三)因特殊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

位者。

- 第五条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毕业生,除了达到第三条 规定的授位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 (一) 受处分后, 改过表现突出, 已解除处分;
- (二)本人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提交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六条 凡因成绩原因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的延长学习年限内,向教学工作部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重新修读相关课程,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可重新申请学士学位。

第七条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

- (一)申请:学生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所在院系教学秘书,经审查后报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二)初审: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进行初审。对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集中编制《南方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名册》,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按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评审表》,公示3天后,报教学工作部审核。
- (三)审核: 教学工作部审核各院系上报的初审结果及有关 材料,并将审核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 (四)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院系和教学工作部的 审核结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票决方式决定授予与否。票决授予与

否,须有三分之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并有超过二分之一出席会议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五)学士学位证书颁发:学校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 学位证书。

第八条 对于未在有效期内申请、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请。

学士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 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核或书面申诉,教学工作部在收到复核或申诉申请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